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0]第 010-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9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三、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文中称谓	全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林重股份\股份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重有限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郑州博丰	郑州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州宏图	林州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图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重机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七台河重机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重机	准格尔旗重机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铝业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金泉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重机能源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林重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0]第 010-2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 19、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4月创建。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济南、郑州、哈尔滨、海口等地设有十余家分所，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成立16年来，本所历年均被评为“北京市文明律师事务所”，1998年还被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并保持这一荣誉至今。2005年6月，本所荣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指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文件的承办及签字人为郭耀黎律师、丘远良律师、熊志辉律师。

郭耀黎律师简历：

郭耀黎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郭律师具有十年证券法律服务经验，专注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收购等证券法律业务和涉外商事法律业务，其主要经办的证券业务包括：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与上市；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明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诗天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等公司香港上市；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发H股、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转香港主板上市；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丘远良律师，北京大学涉外经济法博士。丘律师主要经办的证券业务包括：河北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Asian Electronics (NASDAQ)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河北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2 配股、山东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2 配股、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4 配股、河北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7 定向增发（30 亿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 定向增发。

熊志辉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熊律师主要经办的证券业务包括：中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8 音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广州海纳投资收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九龙建业收购深圳物业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所律师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二、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执业纪律以及律师从事证券业务工作标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范围主要为：

- 1、审核、起草、修改发行人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2、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审核、修改、完善发行人重大合同文本；
- 4、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

- 5、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6、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 工作过程

1、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与本所律师进行双向交流。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文件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等。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介绍并接受咨询,使其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法律规定及有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均有了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在上述沟通基础上,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企业各类背景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问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2、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注册文件、管理文件、重要合同、权益证书、投资立项批文、环保、质量标准、税务及涉诉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律师多次以书面形式,敦请发行人规范、补充有关文件。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咨询外,还进行了现场勘查,走访了有关部门,查阅了相关文件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查。

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方案,依法予以解决。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方案。

3、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代发行人草拟了《公司章程

(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还多次参加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召开的座谈会，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介绍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过以上4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律师累计工作180个工作日，有效工作1500余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2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2010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述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别: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 5,120万股;

(3)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履行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事宜；

（3）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股份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8）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0,186 万元。

②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投资总额 3,568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754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或出现闲置，发行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林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获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安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10000149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住所：林州河顺镇申村；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注册资本：15,360 万元；实收资本：15,36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

股同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360 万股,此次发行数量 5,12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5、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项目:

(1)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0,186 万元。

(2)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投资总额 3,568 万元。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0 号)，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6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7、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8、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9、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更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1、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437,595.69 元，42,867,818.51 元，54,500,633.1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26,491.99 元，542,114,658.63 元，684,772,438.3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3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林州市国家税务局、林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3、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5、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在林重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8年1月4日,林重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林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林重有限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13,660万元。各股东按同一比例折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2008年1月26日,林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按1.46:1比例折股,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660万元。

3、2008年1月26日,北京兴华出具《验资证明》((2008)京会兴验字第1-7号),确认截至2008年1月2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林重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13,6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4、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13,66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说明的报告》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2008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10000149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林州河顺镇申村;法定代表人:郭现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660万元;实收资本:13,660万元;经营范围: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

出口商品目录);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2052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 月 26 日, 林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 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 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66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

1、 审计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 1-13 号), 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林重有限的净资产为 198,199,566.66 元。

2、 验资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验资证明》((2008)京会兴验字第 1-7 号), 截至 2008 年 1 月 26 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林重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13,6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北京兴华, 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名, 代表股份 13,660 万股, 占当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说明的报告》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

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时持有林州市国家税务局、林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林字 410581795735560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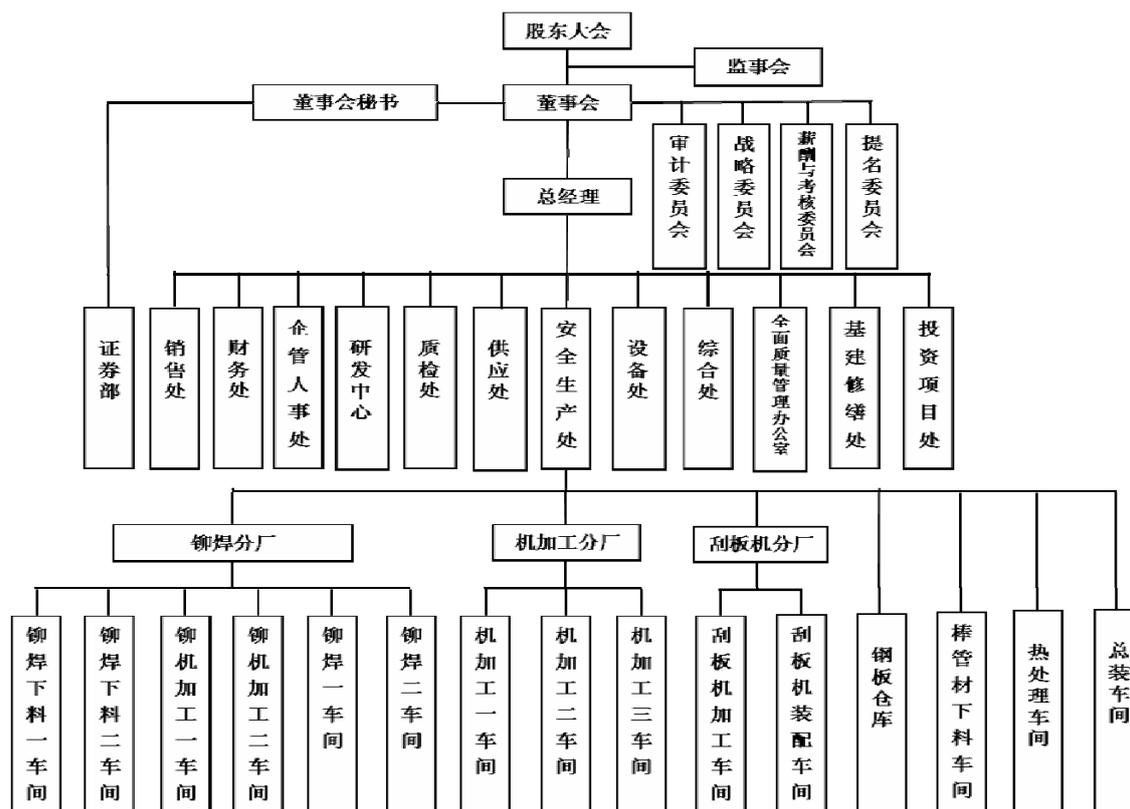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下设十三个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发行人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单位，均独立办公和生产经营。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从运行情况看，发行人机构设置合理、运作正常。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有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郑州博丰

郑州博丰是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10001186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郑州博丰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绿地世纪大厦 1 幢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全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27 日, 郑州博丰与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郑州博丰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 郑州博丰现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林州宏图

林州宏图是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林州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100001408)。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林州宏图住所: 河顺镇申村; 法定代表人: 郭书生;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

2009 年 7 月 27 日, 林州宏图与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林州宏图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 林州宏图现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等四十二位自然人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四十二位自然人分别为: 郭现生、韩录云、吕明田、郭顺堂、郭存生、郭天仓、王保昌、吕江林、吕广兴、吕保法、郭庆林、郭日仓、韩林海、郭天财、李财顺、韩保军、郭根有、李现军、李爱明、贾海林、郭怀吉、吕银顺、韩现云、韩广彬、岳永吉、刘岩、杨惠敏、陈亦刚、刘振茂、吕建生、司广州、林海、阚玉涛、向竹林、韩文现、韩现梅、韩东生、郭维增、吕启生、韩新德、郭建昌、郭红卫。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博丰、林州宏图及上述四十二位自然人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北京兴华出具的《验资证明》（2008）京会兴验字第 1-7 号），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投资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投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林重有限整体变更为林重股份后，林重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股东

发行人的现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比，变化如下：

1、新增法人股东北京丰图

北京丰图是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55685）。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北京丰图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B-1509；法定代表人：王峰；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证载明，北京丰图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3 日。股权结构为：李文利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刘俊恺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王峰认缴出资额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丰图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备成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新增法人股东国瑞金泉

国瑞金泉是于2006年7月19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经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0202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国瑞金泉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2号瑞赛大厦9层;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结构为:李志刚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武岳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蒲云清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赵志强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丰图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备成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3、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学恩、申永富、刘丰秀、宋全启、康青河、许四海、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

上述九位自然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企业类型划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经历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

(一) 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1、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

1987年12月10日，林县河顺乡申村村民委员会和林县河顺乡镇企业办公

室以《企业开办批准书》，同意开办煤机设备厂。

1987年12月13日，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在林县工商局注册设立，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林集字424号）。经济性质：集体；生产经营范围：主营煤矿机械配件，兼营机件加工；注册资金：70万元；企业负责人：郭献生。

2、林州重机（集团）公司

1994年3月28日，林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以《关于河顺镇申村村委组建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批复》（林计经（1994）67号），同意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联合林州市重型锻造厂、林州市重型铸钢厂、林州市重型机械厂和林州市重机劳动服务公司，组建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同意新组建公司的企业性质为集体，由郭现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1994年3月23日，安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94）验字第71号），审验核定集团公司的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专项复核意见》（（2010）京会兴核字第3-17号），当时验资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其验资报告所提供的验资资料不够充分和完整，验资报告格式不够规范。

1994年3月30日，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经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7243467）。经济性质：集体经济。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产权界定

1、产权界定的程序

（1）2002年2月6日，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以《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进行产权界定的请示》，请求林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其产权归属进行重新界定。

（2）2002年2月25日，林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河顺镇人民政府、河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民委员会、林州重机（集团）公司、郭现生（以下简称“产权界定工作小组”）联合出具《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界定工作报告》。报告结论为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产权由郭现生投资所形成，应属于郭现生所有。

(3) 2002年2月28日,林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确认批复》(林政文[2002]5号),同意林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归属的认定,确认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为郭现生投资形成。

2、产权界定结果的确认

(1) 2008年11月20日,安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安政文[2008]209号),请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重新进行确认,确认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为郭现生投资形成。

(2) 2009年1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批复》(豫政文[2009]5号),同意安阳市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意见,确认该企业2008年改制时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008年改制前资产性质不为国有。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产权界定工作小组意见,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对林州重机前身进行的产权界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获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对产权界定结果的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改制及有限公司阶段

1、改制为有限公司

(1) 在依据事实情况及林州市人民政府产权界定批复的基础上,2002年4月13日,河顺镇申村村民委员会与郭现生签订《协议书》,将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零对价转给郭现生。

(2) 2002年4月20日,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委评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新兴评报字[2002]第35号),评估结果为:总资产的评估值为103,012,164.12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1,596,406.82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1,415,757.30元。

(3) 根据安阳新兴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新验字[2002]第 099 号), 截至 2002 年 4 月 21 日,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各股东以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51,415,757.30 元。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专项复核意见》((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7 号), 此次验资报告中对除郭现生、韩录云以外的郭天仓、吕银顺等 22 名自然人的出资方式表述为净资产出资不妥。郭天仓、吕银顺等 22 名自然人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缴纳的货币资金, 实际为 22 名自然人缴纳的认股款, 在评估基准日应体现为负债(验资报告并未按股东出资比例给郭天仓、吕银顺等 22 人量化净资产)。因此对郭天仓、吕银顺等 22 名自然人的出资在验资报告中应表述为“郭天仓、吕银顺等 2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北京兴华认为, 除上述对 22 名自然人出资方式的表述存在不妥外, 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股东实际出资相符。通过 2002 年林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的产权界定和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 公司设立和 1994 年验资的不足得到了弥补, 资本金得到了核实。

(4) 2002 年 5 月 8 日, 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2000462)载明, 企业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顺镇申村;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 机械配件、偶合器、铸锻件加工; 销售: 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幕墙装饰及维修;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现生	2900	58%
2	韩录云	2087.3	41.746%
3	郭天财	1	0.02%
4	韩林海	1	0.02%
5	郭天仓	1	0.02%

6	郭存生	1	0.02%
7	吕明田	1	0.02%
8	李财顺	1	0.02%
9	吕银顺	1	0.02%
10	韩东生	0.5	0.01%
11	常明昌	0.5	0.01%
12	郭庆林	0.5	0.01%
13	吕广兴	0.5	0.01%
14	王保昌	0.5	0.01%
15	吕启生	0.5	0.01%
16	郭维增	0.3	0.006%
17	韩保生	0.3	0.006%
18	常松德	0.3	0.006%
19	郭红卫	0.3	0.006%
20	郭怀吉	0.3	0.006%
21	郭建昌	0.3	0.006%
22	郭顺堂	0.3	0.006%
23	韩新德	0.3	0.006%
24	王红吉	0.3	0.006%
	总计	5000	100%

2、林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第一、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林重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栗换珍继承常明昌持有的林重有限0.01%的股权。林重有限已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月10日，经林重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栗换珍、韩保生、常松德与郭现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栗换珍、韩保生、常松德分别将所持林重有限0.01%、0.006%、0.006%的股权以0.5万元、0.3万元、0.3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郭现生。林重有限已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增资扩股及更名

2007年2月27日，林重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林重有限5,990万元债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林重有限增资，增资后林重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持有林重有限50%的股权；同意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同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林重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双方约定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对林重有限的债权5,990万元，认购林重有限增资5,000万元。

根据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新验字[2007]第026号），截至2007年3月8日，林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缴足。

林重有限于2007年3月15日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2000462），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专项复核意见》（（2010）京会兴核字第3-17号），林重有限应付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款项为5,990万元，系因2005年林重有限为筹集资金扩建支架生产线，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陆续借入5,990万元，其中2005年度借入2,230万元，2006年度借入3,760万元。经复核相关材料，北京兴华认为，由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股东实际出资相符。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经林重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林重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王红吉与吕建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红吉将其持有的林重有限0.003%的股权转让给吕建生。林重有限已就此次股权

变更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完成后，林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现生	7901.1	79.011%
2	韩录云	2087.3	20.873%
3	郭天财	1	0.01%
4	韩林海	1	0.01%
5	郭天仓	1	0.01%
6	郭存生	1	0.01%
7	吕明田	1	0.01%
8	李财顺	1	0.01%
9	吕银顺	1	0.01%
10	韩东生	0.5	0.005%
11	郭庆林	0.5	0.005%
12	吕广兴	0.5	0.005%
13	王保昌	0.5	0.005%
14	吕启生	0.5	0.005%
15	郭维增	0.3	0.003%
16	郭红卫	0.3	0.003%
17	郭怀吉	0.3	0.003%
18	郭建昌	0.3	0.003%
19	郭顺堂	0.3	0.003%
20	韩新德	0.3	0.003%
21	吕建生	0.3	0.003%
22	总计	10000	100%

（4）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7年12月11日，林重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林重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3,660万元；同意郑州博丰出资4,420万元对林重有限增资，

其中 2,600 万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林州宏图出资 1,230.12 万元对林重有限增资，其中 723.6 万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郭顺堂、吕明田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 571.88 万元对林重有限增资，其中 336.4 万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日，郑州博丰、林州宏图及郭顺堂、吕明田等 34 名自然人与林重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明确了以上增资事宜。

根据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新验字[2007]第 32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林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货币 3,660 万元已缴足。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100001490）。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林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博丰	2,600	19.034%
2	林州宏图	723.6	5.297%
3	郭现生	7,901.1	57.841%
4	韩录云	2,087.3	15.28%
5	郭顺堂	13.3	0.097%
6	吕明田	28	0.205%
7	郭存生	11.8	0.086%
8	郭天仓	7	0.051%
9	王保昌	6	0.044%
10	吕江林	8	0.059%
11	吕广兴	4.9	0.036%
12	吕保法	3.6	0.026%
13	郭庆林	5.8	0.042%
14	郭日仓	5.5	0.04%
15	韩林海	11.8	0.086%
16	郭天财	13	0.095%
17	李财顺	11.3	0.083%

18	韩保军	12	0.088%
19	郭根有	6	0.044%
20	李现军	3	0.022%
21	李爱明	3.5	0.026%
22	贾海林	3	0.022%
23	郭怀吉	3.5	0.026%
24	吕银顺	4.5	0.033%
25	韩现云	8	0.059%
26	韩广彬	2	0.015%
27	岳永吉	3	0.022%
28	刘岩	40	0.293%
29	杨惠敏	20	0.146%
30	陈亦刚	9	0.066%
31	刘振茂	12	0.088%
32	吕建生	3.3	0.024%
33	司广州	30	0.22%
34	林海	20	0.146%
35	阚玉涛	12	0.088%
36	向竹林	6	0.044%
37	韩文现	6	0.044%
38	韩现梅	9	0.066%
39	韩东生	0.5	0.004%
40	郭维增	0.3	0.002%
41	吕启生	0.5	0.004%
42	韩新德	0.3	0.002%
43	郭建昌	0.3	0.002%
44	郭红卫	0.3	0.002%
	合计	13,660	100%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林重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北京兴华出具的《验资证明》((2008)京会兴验字第 1-7 号)及林重股份的工商设立登记等文件,林重有限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林重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3,66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较前次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设立已在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郑州博丰、林州宏图、北京丰图及自然人李学恩、申永富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载明,郑州博丰新增出资 318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林州宏图新增出资 601.656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89.2 万股;北京丰图出资 1272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李学恩出资 31.8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申永富出资 2.544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0.8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660 万元增加为 14,360 万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宜。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2008)京会兴验字第 1-3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货币 700 万元已缴足,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36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就注册资本增加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6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博丰	2,700	18.802%
2	林州宏图	912.8	6.357%
3	北京丰图	400	2.786%
4	郭现生	7,901.1	55.022%
5	韩录云	2,087.3	14.536%

6	郭顺堂	13.3	0.093%
7	吕明田	28	0.195%
8	郭存生	11.8	0.082%
9	郭天仓	7	0.049%
10	王保昌	6	0.042%
11	吕江林	8	0.056%
12	吕广兴	4.9	0.034%
13	吕保法	3.6	0.025%
14	郭庆林	5.8	0.040%
15	郭日仓	5.5	0.038%
16	韩林海	11.8	0.082%
17	郭天财	13	0.091%
18	李财顺	11.3	0.079%
19	韩保军	12	0.084%
20	郭根有	6	0.042%
21	李现军	3	0.021%
22	李爱明	3.5	0.024%
23	贾海林	3	0.021%
24	郭怀吉	3.5	0.024%
25	吕银顺	4.5	0.031%
26	韩现云	8	0.056%
27	韩广彬	2	0.014%
28	岳永吉	3	0.021%
28	刘岩	40	0.279%
30	杨惠敏	20	0.139%
31	陈亦刚	9	0.063%
32	刘振茂	12	0.084%
33	吕建生	3.3	0.023%
34	司广州	30	0.209%

35	林海	20	0.139%
36	阚玉涛	12	0.084%
37	向竹林	6	0.042%
38	韩文现	6	0.042%
39	韩现梅	9	0.063%
40	韩东生	0.5	0.003%
41	郭维增	0.3	0.002%
42	吕启生	0.5	0.003%
43	韩新德	0.3	0.002%
44	郭建昌	0.3	0.002%
45	郭红卫	0.3	0.002%
46	李学恩	10	0.070%
47	申永富	0.8	0.006%
	合计	14,360	100%

3、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3月16日，林州宏图与刘丰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林州宏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以159万元转让给刘丰秀。

发行人于2009年4月8日就股份转让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二次股份转让

(1) 2009年7月27日，郑州博丰与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载明，郑州博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0万股股份以1,350万元转让给宋全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10万股股份以1,620万元转让给康清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0万股股份以540万元转让给许四海。

(2) 2009年7月27日，林州宏图与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州宏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31.4万股股份以431.4万元转让给郭书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5.7万股股份以215.7万元转让给郭松生，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7 万股股份以 215.7 万元转让给郭秋生。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每股转让价格不一致。因宋全启、许四海为郑州博丰的股东，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为林州宏图的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而康清河与郑州博丰无任何股权关系，也不在郑州博丰任职，因此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瑞金泉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载明，国瑞金泉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4,660 万元增加为 15,360 万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0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宜。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2009）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货币 1,000 万元已缴足，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36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注册资本增加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6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现生	7,901.1	51.439%
2	韩录云	2,087.3	13.589%
3	宋全启	1,350	8.789%
4	国瑞金泉	1,000	6.510%
5	康清河	810	5.273%
6	许四海	540	3.516%
7	郭书生	431.4	2.809%
8	北京丰图	400	2.604%

9	郭秋生	215.7	1.404%
10	郭松生	215.7	1.404%
11	刘丰秀	50	0.326%
12	刘岩	40	0.260%
13	司广州	30	0.195%
14	吕明田	28	0.182%
15	杨惠敏	20	0.130%
16	林海	20	0.130%
17	郭顺堂	13.3	0.087%
18	郭天财	13	0.085%
19	韩保军	12	0.078%
20	刘振茂	12	0.078%
21	阚玉涛	12	0.078%
22	郭存生	11.8	0.077%
23	韩林海	11.8	0.077%
24	李财顺	11.3	0.074%
25	李学恩	10	0.065%
26	陈亦刚	9	0.059%
27	韩现梅	9	0.059%
28	吕江林	8	0.052%
29	韩现云	8	0.052%
30	郭天仓	7	0.046%
31	王保昌	6	0.039%
32	郭根有	6	0.039%
33	向竹林	6	0.039%
34	韩文现	6	0.039%
35	郭庆林	5.8	0.038%
36	郭日仓	5.5	0.036%
37	吕广兴	4.9	0.032%

38	吕银顺	4.5	0.029%
39	吕保法	3.6	0.023%
40	李爱明	3.5	0.023%
41	郭怀吉	3.5	0.023%
42	吕建生	3.3	0.021%
43	李现军	3	0.020%
44	贾海林	3	0.020%
45	岳永吉	3	0.020%
46	韩广彬	2	0.013%
47	申永富	0.8	0.005%
48	韩东生	0.5	0.003%
49	吕启生	0.5	0.003%
50	郭红卫	0.3	0.002%
51	韩新德	0.3	0.002%
52	郭维增	0.3	0.002%
53	郭建昌	0.3	0.002%
	合计	15,36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围一致。

经审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林重有限 2002 年 5 月 8 日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林重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机械配件、偶合器、铸锻件加工；销售：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幕墙装饰及维修。

根据林重有限 2002 年 9 月 12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重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制造：机械配件、偶合器、铸锻件加工；销售：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幕墙装饰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林重有限已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林重有限 2002 年 12 月 11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重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制造：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变更为制造：机械配件、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铸锻件加工；销售：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幕墙装饰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林重有限已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林重有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重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制造：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变更为制造：机械配件、偶合器、

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铸锻件加工、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销售：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幕墙装饰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林重有限已于2004年6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林重股份2008年2月21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重股份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发行人已于2008年1月26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70%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转变。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内容。

3、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1）郭现生先生，持有发行人 51.439%的股权。

郭现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205266033，住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343 号。

（2）韩录云女士，持有发行人 13.589%的股权。

韩录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20808602X，住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建雄小区 10 号楼 608 号。

（3）宋全启先生，持有发行人 8.789%的股权。

宋全启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711196411040033，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458 弄 1 号 20 层 A 室。

（4）国瑞金泉，持有发行人 6.510%的股权。

（5）康清河先生，持有发行人 5.273%的股权。

康清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610108319，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53 号 605 室。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林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现生，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郭现生、韩录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林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包括：

（1）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 现时持有林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100001328)。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 姚村镇河西村; 法定代表人: 韩录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锻造煤机配件、机动车配件;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郭现生出资 497.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95%; 韩录云出资 2.4 万元, 出资比例为 0.05%;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0%。

(2)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 现时持有林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100010407)。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 河顺镇申村; 法定代表人: 郭松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废钢、废铁、废铜、废铝等废旧物品;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00%。

(3)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2099773)。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 1 幢 501;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注册资本: 1,300 万;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出资 76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8.46%;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出资 49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37.69%; 马力出资 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3.85%。

(4)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 现时持有经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100001369)。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 林州经济开发区陵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13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郭现生出资2,080万元, 出资比例为20.8%; 韩录云出资1,320万元, 出资比例为13.2%; 郭浩出资3,300万元, 出资比例为33%; 郭钊出资3,300万元, 出资比例为33%。

(5)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重机能源成立于2009年6月22日, 现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28000008833)。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 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选洗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6月22日至2059年6月2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3、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人所控制的公司

(1) 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 成立时持有林州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100001711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 河顺镇申村; 法定代表人: 吕宝钢;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钢材; 营业期限: 自2008年2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吕宝钢出资3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郭林玉出资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因吕宝钢为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其作为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09年3月23日, 吕宝钢与郭林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吕宝钢将其持有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郭林玉, 并在林州市工商

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郭林玉出资 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林玉。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七台河重机

七台河重机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现时持有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900100018488 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越秀街福安路；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千斤顶，立柱，机械制造及维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鸡西重机

鸡西重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现时持有鸡西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00100018132 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鸡西市滴道区光华委；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注册资本：500 万；实收资本：500 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液压动力装置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24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

(3) 中科林重

中科林重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609269 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 1 幢 507 号；法定代表人：刘岩；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

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6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2%，李学恩出资 4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

5、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报告第十五部分中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公司

①天元铝业

天元铝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现时持有河南省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豫总副字第 003434 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天元铝业住所：三门峡市东风南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李和平；注册资本：390,834,410.4 元；实收资本：390,834,410.4 元；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锭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天元铝业为 H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天瑞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68.1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宋全启任天元铝业独立董事。

②郑州博丰

郑州博丰是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郑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1186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郑州博丰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绿地世纪大厦 1 幢 1201 号；法定代表人：宋全启；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

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2007年9月4日至2017年8月27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宋全启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许四海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发行人副董事长宋全启任郑州博丰执行董事。

③林州宏图

林州宏图是于2007年12月19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林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经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100001408)。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林州宏图住所：河顺镇申村；法定代表人：郭书生；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8日至2037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结构为：郭书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郭松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郭秋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发行人董事郭书生任林州宏图执行董事。

④北京丰图

发行人监事王峰任北京丰图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丰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二)项中“新增法人股东北京丰图”。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郭浩、郭钊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郭浩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521198606166016，住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建雄小区10号楼608号。

郭钊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521198711026015，住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建雄小区10号楼608号。

(二) 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林重有限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5日，林重有限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林重有限将其持有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510万元。林重有限2007年11月9日董事会会议、2007年11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日常关联交易

① 生产服务

林重有限于2006年1月1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服务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动力电、废钢铁、铁屑、配件等生产辅助方面的某些服务或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林重有限2005年12月15日董事会会议、2005年12月3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生产服务事宜。

200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载明，双方于2006年1月1日签订的《生产服务协议》即将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协议进行展期，协议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销售动力电	5,862,229.74	99.60	3,281,208.50	99.30	2,051,047.32	98.39
销售废钢铁、铁屑	6,447,808.37	90.56	6,409,983.33	89.85	3,476,329.06	81.32

② 原材料购销

林重有限于2006年1月1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协议载明，双方相互向对方提供原材料等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

定，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林重有限 200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原材料及配件购销事宜。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载明，双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即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协议进行展期，协议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发行人向铸锻公司销售原材料与配件	3,883,664.01	5.60	23,397,157.03	28.62	59,625,081.08	60.32
发行人向铸锻公司采购原材料	0	0	12,189,339.81	3.77	12,731,537.28	6.41

③铸锻件采购

林重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铸锻件采购协议》。协议载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向林重有限提供铸锻件等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林重有限 200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铸锻件采购事宜。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载明，双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铸锻件采购协议》即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协议进行展期，协议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采购半成品（铸锻件）	25,787,694.82	44.98	35,677,268.64	47.92	16,910,644.62	58.55

（3）销售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销售单体支柱，合同价款为 3,173,040 元（含税）。发行人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4）债务担保

①发行人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以下简称“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1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林重有限 2007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2007 年 8 月 1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债务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08 年 8 月合同到期后解除。

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1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林重有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2007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债务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08 年 9 月合同到期后解除。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300 万元流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债务担保。该项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申村农村信用社形成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债务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担保书》，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一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债务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②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申村农村信用社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保借字 20070921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382 万元, 用于流资借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郭书生、韩言生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顺信用社(以下简称“河顺信用社”)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 用于流资借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常宝刚、张田苗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申村农村信用社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保借字 20070918 第 03 号), 贷款金额为 378 万元, 用于流资借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吕保生、郭保仓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河顺信用社于 200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保借字 20081123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378 万元, 用于借新还旧, 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吕保生、郭保仓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河顺信用社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保借字 20081122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张田苗、常宝钢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林农信保借字 20081001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362 万元, 用于借新还旧, 贷款期限为 10 个月。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郭书生、韩言生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林农信保借字 20080927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368 万元, 用于借新还旧, 贷款期限为 10 个月。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吕保法等 4 名自然人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林农信保借字 20081007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332 万元, 用于借新还旧, 贷款期限为 10 个月。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常为民、王新朝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林农信保借字 20091230 第 01 号), 贷款金额为 770 万元, 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郭海根等四名自然人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9) 豫银最保字第 090434 号), 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最高额 3,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项下, 实际为发行人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5) 融资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与出卖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买受方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件买卖合同》(长金租融租买卖字 (2008) 第 007 号)。合同载明,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指定的机器设备, 发行人指定的机器设备由林州重机铸锻有

限公司出售给新疆长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标的物总价款为 4,928 万元，租赁期 3 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天元铝业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为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协议载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提供原材料等生产辅助方面的某些服务或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原材料购销事宜。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交易内容	2009 年 1-3 月份		2008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销售原材料、配件	0	0	0	0
采购原材料	0	0	94,027,528.75	29.07

3、发行人与天元铝业的关联交易

(1) 债务担保

200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天元铝业签订《互保协议》，协议载明，双方各自为对方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互保事宜。

200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元铝业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载明，双方决定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所签订的互保协议的基础上就银行贷款互保事宜作出如下补充：双方互保额度在原定的人民币最高额一亿元整（含一亿元整）的基础上增加互保额度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使双方互保额度达到一亿五千万（含一亿五千万），期限为一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加互保额度的事宜。该互保协议已到期

终止。

2009年5月7日，发行人与天元铝业签订《互保协议》。协议载明，双方各自为对方自2009年5月7日至2011年5月7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互保事宜。该互保协议已经双方协议解除。

①发行人为天元铝业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行于2008年9月28日签订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三最保（2008）002号）。合同载明，发行人为天元铝业自2008年9月27日至2009年9月26日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六千万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该项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2009年9月2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1200928189001号）。合同载明，发行人为天元铝业自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超过7,7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0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根据天元铝业于2010年2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目前为天元铝业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将于2010年9月26日到期，该担保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为天元铝业贷款提供担保。

②天元铝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授信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天元铝业、郭现生、韩录云于2008年7月16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3108108Z031）。合同载明，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或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08年7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天元铝业、郭现生及韩录云为发行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2008年12月26日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76012008282493号），发行人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天元铝业为本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天元铝业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签订《还款协议》。协议载明,根据《融资租赁合同》(长金租融租字(2008)第 004 号),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购买并向发行人提供租赁物生产设备,发行人租赁适用租赁物件,并以租金方式向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租金。若发行人逾期未付租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为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在租赁期内,无论发行人因何种原因超过三期未按时归还租金,且经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催告后四十日内仍不履行的,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付清全部租金和应付款项;或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收回租赁物,并有权要求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天元铝业为发行人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天元铝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0910435001-1),与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0910435001 号)项下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天元铝业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601200928108902),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最高不超过 3,34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项下实际为发行人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另外,为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保理协议书》(编号: 76012008281242-3 号)项下 2,000 万保理提供担保,保理期限为六个月。

天元铝业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纱东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洛银(2009)年[纱支]行保字第 094301D2100007 号),为发行人与贷款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纱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洛银(2009)年[纱支]行借字第 094301D2100007 号)项下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

天元铝业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纱东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洛银(2009)年[纱支]行保字第 094301D2100073 号), 为发行人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纱东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 洛银(2009)年[纱支]行银承协字第 094301E1100073 号)中, 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发行人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1,000 万元)之差额提供担保, 期限为六个月。

天元铝业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3108109Z028-02), 为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13108109Z028 号)项下 3,000 万元授信中的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

4、发行人与鸡西重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鸡西重机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协议载明, 鸡西重机与发行人相互提供原材料、配件等生产辅助方面的某些供应, 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原材料购销事宜。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销售原材料及配件	3,640,554.25	5.25	0	0	0	0
采购千斤顶	4,409,228.20	1.94	0	0	0	0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的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9 日, 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林重有限将

其持有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8%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49 万元。林重有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2007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笔交易按成本价转让。

(2)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债务担保

发行人与贷款人申村信用社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林农信保借字 20090123 第 02 号), 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 用于流资借款,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河南凤宝钢铁有限公司及郭现生、韩录云等 14 名自然人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郭现生与中国农业银行林州市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41901200900004512 号),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林州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41101200900000927 号) 项下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为一年。

郭现生、韩录云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光郑经营中心 G2B2009001A、光郑经营中心 G2B2009001B),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光郑经营中心 ZH2009001 号) 项下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授信协议期限为一年。

发行人与贷款人申村信用社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林农信保借字 20080330 第 01 号) 项下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为一年。河南凤宝钢铁有限公司及郭现生、韩录云等 6 名自然人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与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安商公司部(最高)保字 001-2 号), 为发行人与安阳商行签订的《商业承兑汇票额度贴现合同》(编号: (2009) 安商公司部商贴字 001 号) 项下的额度最高为 2,000 万元的贴现提供担保, 商业承兑汇票额度贴现合同期限为一年。

郭现生、韩录云与安阳商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安商公司部保字 030-2 号), 郭现生、韩录云与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安阳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安商公司部借字 030 号）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郭现生、韩录云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1200928108903），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最高不超过 3,400 万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项下实际为发行人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

郭现生、韩录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6309627131 保字 003-1、2009 年 6309627131 保字 003-2），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 6309627131 字 003 号）项下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08109Z028-04、13108109Z028-05），为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3108109Z028）项下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为一年。

郭现生、韩录云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90434、（2009）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90434-1 的），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豫银贷字第 090434 号）项下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郭现生、韩录云等四名自然人及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抵借字 20091230 第 01 号）项下 7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0 号），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独立核算及公允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

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4、《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且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 5% 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3）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

1. 除发行人之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人愿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现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现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共拥有房产 12 处，这些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中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码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 00013352 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0575.97	抵押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 00013353 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8958.04	抵押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 00013354 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7123.5	抵押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 00013355 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42.92	抵押

	份有限公司	第 00013355 号	镇申村		
5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4073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西	69.37	抵押
6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4074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西	45771	抵押
7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4075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村西	4167.84	抵押
8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4076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村西	6025.69	抵押
9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4077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村西	679.52	抵押
10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5336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	4431	否
11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5337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	1006.02	否
12	林州重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 第 00015338 号	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	1696.52	否

(二)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详情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码	面积(平方米)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林国用(2008) 第 057 号	204706	何顺镇 申村	工业	出让	2058 年 12 月 2 日	抵押

2、商标

发行人共持有一份国内《商标注册证》1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第 999100 号		第 7 类采矿, 选 矿用机器设备	2007 年 5 月 7 日 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林州重机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受理号	专利申请日
1	破碎机动力部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342.4	2009 年 9 月 9 日
2	一种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机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918.7	2009 年 9 月 30 日
3	刮板输送机驱动齿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4.4	2009 年 10 月 16 日
4	重型有轨台车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3.X	2009 年 10 月 16 日
5	开口活柱磨外圆夹具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2.5	2009 年 10 月 16 日
6	悬挂式丝杠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1.0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	非铰接金属顶梁焊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0.6	2009 年 10 月 16 日
8	一种推镗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79.3	2009 年 10 月 16 日
9	液力耦合器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78.9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0	顶梁侧护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977.4	2009 年 10 月 10 日
11	一种前单后单正四连杆轻型放顶煤支架	实用新型	200920223917.2	2009 年 9 月 30 日
12	综合机械化采煤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行人通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919.1	2009 年 9 月 30 日
13	刮板输送机开窗口中部槽	实用新型	200920223920.4	2009 年 9 月 30 日
14	刮板输送机传动机架与垫架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921.9	2009 年 9 月 30 日
15	带有人行道挡矸装置的液压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200920223784.9	2009 年 9 月 27 日
16	前部刮板输送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783.4	2009 年 9 月 27 日
17	机械化采煤顶板破碎工作面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200920223782.X	2009 年 9 月 27 日
18	便于通行的运输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781.5	2009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受理号	专利申请日
19	便于调节小皮带轮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7.8	2009年9月16日
20	一种铺网支架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6.3	2009年9月16日
21	液压支架掩护侧护板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5.9	2009年9月16日
22	一种液压支架活动侧护板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4.4	2009年9月16日
23	刮板输送机用帘式电缆槽	实用新型	200920223343.9	2009年9月9日
24	一种刮板转载机伸缩槽	实用新型	200920223341.X	2009年9月9日

4、特许经营权

(1) 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我国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和使用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	200613007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5600/18/32	2010-10-18
2	200613610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400/18.5/38	2010-9-19
3	20063152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2000/14/22	2010-4-7
4	20063153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400/12/28	2010-4-7
5	20063154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000/17/37	2010-4-7
6	20063155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4200/16/29	2010-4-7
7	20064750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400/12.5/28	2010-5-12
8	20068289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3600/12/28	2010-8-2
9	200700280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2600/16/26	2011-1-10
10	200700281	大倾角掩护式液压支架	ZQY3400/15/35	2010-11-27
11	200702711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000/14/32	2011-1-24
12	MEE040229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3000/13/26	2013-6-16
13	MEE070046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5000/09/20	2011-4-4
14	MEE070047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6000/17.5/28	2011-4-4
15	MEE070379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4400/16/28	2011-6-26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6	MEE070380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3400/17/39	2011-6-26
17	MEE070381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5200/17/32	2011-8-10
18	MEE070382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800/17/37	2011-8-10
19	MEE070383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9000/25.5/55	2011-8-10
20	MEE070384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5000/17/35	2011-8-10
21	MEE070396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7600/21/45	2011-8-10
22	MEE070497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2500/14/32	2011-9-3
23	MEE070498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400/14/31	2011-9-3
24	MEE070772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8600/20/40D	2011-12-21
25	MEE070773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000/13/31	2011-12-21
26	MEE070774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2800/09/21	2011-11-27
27	MEE070775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4800/16/26	2011-11-27
28	MEE080488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8000/24/38	2012-4-14
29	MEE080489	掩护式大倾角液压支架	ZQY3000/15/35	2012-6-17
30	MEE080490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3200/08/18	2012-6-17
31	MEE080491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ZZ6000/17/36	2012-6-5
32	MEE080492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200/16/36	2012-6-17
33	MEE080652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4600/19/30	2012-2-4
34	MEE080653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200/18/38	2012-8-27
35	MEE080654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12000/23/35H	2012-8-27
36	MEE090104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000/15/33	2013-1-12
37	MEE090105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800/20/42	2013-1-12
38	MEE090106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7200/18/33	2013-1-12
39	MEE090107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4800/17/31	2013-1-12
40	MEE090212	掩护式铺网大倾角液压支架	ZQY5000/16/32P	2013-2-20
41	MEE090213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8400/20.5/38	2013-2-20
42	MEE090214	掩护式铺网液压支架	ZPY4300/16/32	2013-3-19
43	MEE090215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3200/11/26	2013-2-20
44	MEE090547	掩护式大倾角液压支架	ZQY3600/12/26	2013-8-12
45	MEE090548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10000/24/36	2013-8-12
46	MEE090582	掩护式大倾角液压支架	ZQY4000/14/32	2013-8-18
47	MEE090583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6500/20/40	2013-8-18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48	MEE090822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600/18/42	2013-11-19
49	MEE090823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800/14/32	2013-11-19
50	MCB070134	刮板输送机	SGB620/40T	2011-12-24
51	MCB080067	刮板输送机	SGZ764/320	2012-9-11
52	MCB080083	刮板输送机	SGZ764/630 SGZ800/800	2012-11-6
53	MCB090070	刮板输送机	SGZ730/400 GZ800/630 SGZ764/500 SGZ764/400	2013-5-18
54	MCB090071	刮板输送机	SGZ764/264 SGZ730/264 SGZ730/220 SGZ630/220 SGZ630/180 SGZ630/150 SGZ730/320	2013-5-18
55	MCB090102	刮板输送机	SGZ830/500 SGZ830/630	2013-8-24
56	MCB090103	刮板输送机	SGZ630/264 SGZ630/320	2013-8-24
57	MCB080065	顺槽用刮板转载机	SZZ800/200 SZZ764/200 SZZ764/160 SZZ764/132 SZZ730/160 SZZ730/200 SZZ730/132	2012-9-11
58	MCB080066	顺槽用刮板转载机	SZZ630/90 SZZ630/75 SZZ630/110 SZZ764/110 SZZ730/110	2012-9-11
59	MCB080084	顺槽用刮板转载机	SZZ800/315 SZZ800/250 SZZ764/250 SZZ730/250 SZZ800/400 SZZ1000/315 SZZ1000/400 SZZ1200/400	2012-11-6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60	MCB090151	顺槽用刮板转载机	SZZ1200/525	2013-11-6
61	MCO080007	顺槽用破碎机	PLM1000 PLM2000	2012-9-11
62	MCO090012	顺槽用破碎机	PLM3500 PLM2200	2013-11-6
63	MCA090404	带式输送机	DTL80/30/160S DTC80/30/250S DTL100/63/2 × 220S DTL/100/80/2 × 125	2013-12-28
64	MCA090405	带式输送机	DTC120/70/2 × 355S DTL65/20/22 DTL80/30/90S DTC80/18/160S DTC100/35/2 × 400S DTC100/40/355S DTL120/80/2 × 355S DTC120/50/2 DTC100/35/250S × 450S	2013-12-28
65	MCA090406	带式输送机	DSJ65/10/55 DSJ65/30/2 × 40 DSJ80/25/2 × 55 DSJ80/30/2 × 75P DSJ80/40/90 DSJ100/63/2 × 90 DSJ100/80/2 × 160 DSJ100/63/125	2013-12-28
66	MCA090407	带式输送机	DSJ120/90/2 × 200	2013-12-28
67	20043369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	DW(25、28)-250/100	2012-8-11
68	20043370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	DW(06、08、10、12、14、16、18、20、22)-300/100	2012-8-11
69	200613004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320/Φ230	2010-11-20
70	200613005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250	2010-11-20
71	200613006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280	2010-11-20
72	200702710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280/Φ210	2010-11-20
73	MEE040144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	DW35-150/100 DW31.5-200/100	2012-8-11
74	MEE040195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125、Φ140	2013-2-11
75	MEE070369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360/Φ270	2011-8-3
76	MEE070370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200/Φ140	2011-8-3
77	MEE090108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280/Φ200	2013-2-11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78	20020534	调速型液力耦合器	YOTcs560	2010-11-20
79	20061213	调速型液力耦合器	YOTcs650	2010-1-22
80	200613003	液力耦合器	YOXD562	2010-11-24
81	MCA020015	液力耦合器	YOXD450	2011-9-3
82	MCA020016	液力耦合器	YOXD487	2011-9-3
83	MCA020017	液力耦合器	YOXD500	2011-9-3
84	MCA020018	液力耦合器	YOXD560	2011-9-3
85	MCA030008	液力耦合器	YOXD360	2011-12-27
86	MCA030009	液力耦合器	YOXD400	2011-12-27
87	MCA030010	液力耦合器	YOXD600	2011-12-27
88	MEE040036	金属顶梁	DJB800/420 DJB(1000、1200)/300 DJB600/470	2011-11-2
89	MEE040037	金属顶梁	DJA(1000、1200)/250 DJA800/350	2011-11-2
90	MEE040038	金属顶梁	DFB1400、1600、1800、 2000、2200、2400、2600、 2800、3000、3200、3400、 3600、3800、4000、 4200/300	2011-11-2
91	20043365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63、Φ80、Φ100	2012-8-11
92	MEE090103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140 Φ180	2013-2-11
93	MEE050199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160	2013-8-10
94	MEE070368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125 Φ230	2011-8-3
95	20022316	易爆塞	M22×1.5	2010-11-20
96	20030029	易熔塞	M18×1.5	2010-11-20

(2) 进出口企业资格

发行人现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0643019), 登记表显示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100795735560。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37,288,884.45 元的机器设备, 拥有账面净值为 5,134,082.6 元的运输设备。

(四) 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财产除部分设置抵押外, 均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部分财产设置抵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五) 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为: 房产是发行人自建取得; 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注册商标是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 主要经营设备是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 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屋使用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台河重机(承租方)与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于2007年2月20日签订《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同意将工业生产厂房租赁给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 每年租金为175.8万元, 租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 租期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

七台河重机上述房屋租赁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未取得《房屋租赁证》。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前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上述瑕疵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科学院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住所证明》, 中国科学院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507的122.5平方米的房屋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重机使用, 使用期限为1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和其他合同。

(一) 关联交易合同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上述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1、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910435001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合同期内利率为年利率5.841%，贷款期限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2日。

《保证合同》(编号为0910435001-1、0910435001-2)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和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2、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安阳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09)安商公司部借字030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基准利率4.425%基础上上浮70%，执行月利率为7.5225‰，合同有效期内不调整。有效期自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4日。《保证合同》(编号：(2009)安商公司部保字030-1号、030-2号)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和郭现生、韩录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3、200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6309627131字003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流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841%，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合同期限为12个月。

《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6309627131抵字003号)、《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6309627131保字003-1及2009年6309627131保字003-2)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郭现生、韩录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4、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豫银贷字第090434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用于流资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本合同的利率为6.372%。合同期限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6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090434、(2009)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090434-1、(2009)豫银最保字第090434号)、《动产质押合同》(编号：090434号)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5、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00360592009064380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31%。合同期限自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12月29日。

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6、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抵借字20091218第03001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665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9.84%，按月计付利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5,154,868.00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7、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保借字20091230第01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77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9.84%，按月计付利息，贷款期限为一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及郭海根等四名自然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三）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等合同

1、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额度贴现合同》（编号：（2009）安商公司部商贴字001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的额度贴现最高为2,000万元，有效期自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4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安商公司部（最高）保字001-1号、001-2号）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和郭现生、韩录云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2、2009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3108109Z028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使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3108109Z028-0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08109Z028-02、13108109Z028-03、13108109Z028-04、13108109Z028-05）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天元铝业、河南凤宝钢铁有限公司、郭现生及韩录云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3、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书》（编号：76012008281242-3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在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办理 2,000 万保理。期限为六个月。

（四）担保合同

1、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6309627131 抵字 003 号），以其拥有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 00013352 号、00013353 号、00013354 号、00013355 号、00014073 号、00014074 号、00014075 号、00014076 号、00014077 号），及土地（编号：林国用（2008）第 057 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 6309627131 字 003 号）项下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200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108109Z028-01），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3,310.725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3108109Z028 号）项下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

3、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编号为 090434 号），以其拥有的价值 67,096,500 元的液压支架及原材料，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豫银贷字第 090434 号）项下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合同

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4、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抵借字 20091218 第 03001 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 665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 15,154,868.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买卖合同

1、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346.8 万元，合同交货期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2、发行人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端头支架、基本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2,592,650.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端头支架）和 2009 年 8 月 30 日（基本支架）。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3、发行人与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自移机尾，合同总价款为 6,450,0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09 年 6 月 20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4、发行人与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出售基本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1,690,24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5、发行人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1,271,810.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两个半月。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6、发行人与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7,075,0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7、发行人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7,306,000 元，到货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8、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30,919,8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9、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4,18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10、发行人与康伟煤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康伟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部支架和过渡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0,684,5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10 年 2 月 15 日。合同金额的 20%为质保金，质保金分两次付清，在安装调试使用正常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额 10%，十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11、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54,583,2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

12、发行人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端头支架、端尾支架，合同总价款为9,018,000元，合同交货期为2009年12月30日。合同金额的10%为质保金，一年内使用合格付清。

13、发行人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长富煤矿于2009年12月4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长富煤矿出售中部支架、过渡支架，合同总价款为9,443,040元，合同交货期为2010年1月30日。合同金额的10%为质保金，自发货到矿安装调试合格十二个月后付清。

14、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液压支架防倒滑装，合同总价款为50,100,9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

15、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48,794,889.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

16、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合同总价款为18,100,0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0日。

17、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40,977,3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1月23日至2010年11月23日。

18、发行人与沁源县康伟煤焦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签订《工业产品合同》。发行人向沁源县康伟煤焦有限公司出售中部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14,371,800.00元，合同交货期为2010年4月15日。

19、发行人与华亭煤业集团净石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工业产品合同》。发行人向华亭煤业集团净石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中部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6,899,461.8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

20、发行人与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3,154,85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21、发行人与内蒙古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贾家渠煤矿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内蒙古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贾家渠煤矿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0,036,8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10 年 5 月 4 日。

22、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刮板机，合同总价款为 6,791,3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23、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5,403,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24、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1,737,3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25、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8,365,168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 10%的余款。

26、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基本支架、过渡支架、端头支架，合同总价款为18,300,000元。合同交货期为2010年5月15日。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08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对中国矿业大学研究开发的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等有优先受让权，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应优先安排由中国矿业大学承接相关科研项目。发行人在合作期间，每年向中国矿业大学提供5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5年。

2、2008年11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签订了《共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联合工程中心”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就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和煤矿综合自动化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研究产生的论文以及成果专利，均由双方共同所有。协议有效期3年，自2008年11月起生效。

2009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取得“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技术秘密项下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但不影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就该技术取得专利后享有的论文发表权和成果报奖署名权。

（七）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八）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36,553.00 元，其他应收款为 30,832,503.50 元。

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转让林州重机（集团）液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12 月 6 日，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集团）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99.52% 的股权以 497.6 万元转让给郭现生。根据林州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已注销企业的有关情况》，林州重机（集团）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林重有限 20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04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同意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集团）液力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

（二）转让林州重机集团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12 月 6 日，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集团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99.03% 的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给郭现生。根据林州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已注销企业的有关情况》，林州重机集团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林重有限 20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04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同意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集团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

（三）转让林州重机锻造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12 月 6 日，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锻造有限公司 99.38% 的股权以 496.9 万元转让给郭现生。根据林州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已注销企业的有关情况》，林州重机锻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销。

林重有限 20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04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同意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锻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

（四）转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12 月 6 日，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99.52%的股权以 497.6 万元转让给郭现生。

林重有限 20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04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同意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

（五）转让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12 月 6 日，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郭现生。根据林州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已注销企业的有关情况》，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销。

林重有限 20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04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同意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

（六）转让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林重有限与郭现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8%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转让价款为 49 万元。

林重有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2007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同意林重有限将其持有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现生。

（七）转让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12 月 10 日，林重有限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载明，林重有限将其持有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

林重有限 20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会会议、2007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同意林

重有限将其持有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八）转让准格尔重机股权

200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载明，发行人将其持有准格尔重机51%的股权转让给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10万元。

发行人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0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九）发行人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出售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制度，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

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并于上市后适用。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

经合理查验，该《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家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和附则等。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议事程序、附则等。

经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且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1）非独立董事

郭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林重控股执行董事，七台河公司执行董事，鸡西公司执行董事。

韩录云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董事。

宋全启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博丰执行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司广州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郭书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州宏图执行董事，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丰秀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独立董事

李相启先生，中国籍，1947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东先生，中国籍，193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马跃勇先生，中国籍，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立信长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郭松生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林州宏图监事，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王峰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保军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司广州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郭书生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刘丰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郭日仓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林海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吕明田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崔普县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亦刚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经表决，同意选举郭现生、韩录云、郭天仓、郭天财、韩林海为公司董事；选举郭庆林、韩保军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经表决，同意选举郭现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现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录云、郭天仓、郭日仓、郭天财、郭书生、韩林海、吕明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财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表决，同意选举郭松生为代表公司职工出任的监事。

4、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宋全启先生、司广州先生、郭书生先生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郭庆林先生、韩保军先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郭松生先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5、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现生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全启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司广州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郭书生先生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郭日仓先生、韩林海先生、吕明田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崔普县先生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亦刚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郭庆林辞去监事一职，选举王峰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7、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普县、刘丰秀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8、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丰秀先生担任董事，李相启先生、曾晓东先生、马跃勇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时持有林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安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联合签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豫国税林字 410581795735560 号）。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提。

（2）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的 17% 计提。

（3）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提。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5% 计提。

（5）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提。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单位名称	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七台河重机	25%	17%	7%	3%
中科林重	25%	17%	7%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主要财政补贴

(1) 2007年2月12日，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导小组发布《关于下达2007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计划(1)通知》(豫工高[2007]1号)。据此通知，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4月13日、2008年7月11日获得财政补贴，共计230万元。

(2)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和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0月1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对2006-2007年认定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资金扶持的通知》(安财预[2007]210号)，发行人获得技术开发资金15万元。

(3) 根据河顺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3月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刮板输送机项目经费的通知》(河政[2007]11号)，发行人获得项目经费163.2万元。

(4) 根据林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7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刮板输送机科技研发经费的通知》(林科[2007]10号)，发行人获得科研经费3万元。

(5) 根据河顺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刮板输送机项目经费的通知》(河政[2007]22号)，发行人获得

项目经费 115,750 元。

(6) 根据河顺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刮板输送机项目经费的通知》(河政[2007]36 号), 发行人获得项目经费 30 万元。

(7) 根据河顺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压支架科技研发经费的通知》(河政[2008]9 号), 发行人获得科研经费 8 万元。

(8) 根据河顺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刮板输送机技研发经费的通知》(河政[2008]31 号), 发行人获得科研经费 329,788.8 元。

(9) 根据林州市财政局和林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安阳市 2008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林财预[2008]26 号), 发行人获得刮板机项目财政补贴 8 万元。

(10) 根据林州市财政局和林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市 2008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林财预[2008]24 号),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 348.5 万元和 2 万元。

(11)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和安阳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安阳市 2008 年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林财预[2008]492 号), 发行人获得采煤机项目财政补贴 50 万元。

(12) 根据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项目资金计划(1)的通知》(林财预[2008]492 号), 发行人获得采煤机项目财政贴息 566 万元。

(13) 根据林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林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林州市 200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林科[2009]27 号),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 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林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近三年没有出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根据林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近三年没有出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调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林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注册号：HB20040567），经营项目为煤机配件 10000 吨/年、煤矿液压支架 5000 台/年、煤矿刮板输送机 750 台/年，污染物种类及限值为烟尘 $\leq 150\text{mg}/\text{标立方米}$ ，噪声（昼） $\leq 60\text{dB}$ 、（夜） $\leq 50\text{dB}$ 。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安环建表[2010]09 号），同意林州市环保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发行人生产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①环保审批意见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4日出具了《审批意见》(林环建表[2010]1号),批准发行人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环保审批主体具备审批权限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意见》(豫政[2004]32号)规定,扩权县(市)包括林州市,扩权县(市)对所辖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享有省辖市有关部门的权限,审批项目每半年向省有关部门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扩权县(市)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07]108号)规定,扩权县(市)对所辖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享有省辖市有关部门的权限,审批项目每半年向省有关部门备案。虽然该项管理权限与2005年省政府公布的《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89号)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但为了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此项管理权限仍按照豫政[2004]32号文件执行,省环保局和各省辖市应尽快下放该项权限。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批。

(三)近三年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情况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10]51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采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MT 312-2000	液压支架通用技术条件

2	MT 30-2000	金属顶梁
3	MT 112.1-2006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第1部分：通用要求）
4	MT/T 923-2002	煤矿用调速型液力偶合器检验规范
5	MT/T 100-1995	刮板输送机用液力偶合器检验规范
6	MT/T 103-1995	矿用刮板输送机出厂检验规范
7	MT/T 105-2006	刮板输送机通用技术条件
8	Q/ZJ 01-2002	刮板输送机用限矩型液力偶合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了以下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	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林重股份	CQM-41-2003-0080-0001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0idtISO 9001:2000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煤矿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液力偶合器、刮板输送机、金属顶梁及配件的设计、制造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2-7-9

2、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监督

根据林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的产品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公司与职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变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尚有 188 名农民工因自身原因，致使发行人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另有 53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城镇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河南省林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若公司在上市后被相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纠纷或任何其他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金额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未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 188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当地农民，该部分农民工工作的季节性比较明显，自身流动性较强，并在当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该部分农民工出具《承诺书》，明确要求放弃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致使发行人未为上述农民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河南省林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社保部门的处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及索赔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中的 188 名农民工未办理养

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之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核对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部分所做的说明之外，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变更、解除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新增液压支架 2000 架。工艺技术为主要采用下料、热处理、机加工、铆焊、表处理、装配等工艺，主要装备为机加工、剪压、焊割、热加工、起重运输、电气和其他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30,186 万元。计划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2009 年 11 月 3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豫安林市工[2009]00041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 1700 台。工艺技术先进，主要采用下料、热处理、机加工、装配等工艺；新增设备主要有机加工、焊割、起重、检验和其它工艺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3,568 万元。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 11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豫安林市工[2009]00050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第（二）条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

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个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此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专注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为基础，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能力，满足行业的发展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现时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七稽国罚[2009]18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台河重机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列支租赁费没有合法票据，而是自行填开凭证列支费用，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为10,000元。

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发票，七台河重机并无主观故意，据此认定，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确认，上述处罚事项所关联的租赁事宜，其租赁行为合法

有效，租赁费用的支付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认为，七台河重机虽受到了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该部门已依法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依法作出合理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台河重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调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了解和有关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予以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郭耀黎 郭耀黎

丘远良 丘远良

熊志辉 熊志辉

2010年3月29日